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5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说明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情况见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对照表

专门委员会	原成员情况	调整后成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曲思秋(主任)、赵金立、张克华	曲思秋(主任)、赵金立、张继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继武(主任)、刘海英、高勇	张继武(主任)、刘海英、王成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海英(主任)、张克华、王成富	刘海英(主任)、赵金立、高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金立(主任)、张继武、曲思秋	赵金立(主任)、张继武、曲思秋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5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承包人")收到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分公司"或"发包人")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签署的《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76,800,000元。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2014-034)。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负责人:凌逸群

注册号:370305119704356

经营场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石油炼制;丙烯、正丁醇、异丁醇、正丁醛、异丁醛等的生产(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石油管道运输;石油石化原辅材料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517.16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4.2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8日

(二)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376,800,000元(该价款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基础设计批复后按批复基价计算合同额)。

(四)承包内容:EPC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技术服务以及"四通一平"等,并对EPC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1、新建10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260吨/时溶剂再生装置、160吨/时污水汽提装置、配套的公用工程改造等项目EPC总承包;

2、现场搬迁、拆除、还建工程实施;

3、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委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委托第三方对重点设备进行监造、安装前计量仪表的标定;

4、开车所需一次装填试剂、开车所需材料等。

(五)工程计划工期:230天(暂定工程整体开工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中交日期为2015年2月15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顺延))。

(六)合同价款支付

1、设计费支付

(1)完成全部详细设计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90%设计费。

(2)提交竣工图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质保金除外)。

2、设备费和材料费支付

主要设备、材料费用:按照订货进度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设备、材料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至90%,其余10%质保期满支付。

3、建安费支付

(1)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0%为止。

(2)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中间交接证书,承包人提交工程交工资料后60日内,承包人编制并提交"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固定资产移交清册"及"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发包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90%。

(3)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后30日内,发包人预留最终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将其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其它费用支付(如有)

工程开工后,安全生产费一次性支付,其余费用工程中交后一次性支付。

四、董事会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油、化工、化纤联合企业,其主要产品畅销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美国、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属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本合同涉及硫磺回收领域,近几年公司相继承接了广西石化千万吨炼油(一、二期)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大唐国际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硫磺回收装置、中国神华包头、新疆煤化工硫磺回收装置、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和中化集团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一直与齐鲁分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达到齐鲁分公司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充分满足本合同的需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376,8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4.26%。本项目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一)针对《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相关规定,无需聘请律师见证合同的签署过程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5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克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克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克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克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克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张克华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克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5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11: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说明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认为:齐鲁分公司属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我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充分满足本合同的需求,且一直与齐鲁分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提供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达到齐鲁分公司的要求,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5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14: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4,913,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4,808,7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6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4,5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596,6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0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表决结果:同意114,913,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04,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8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04,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8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表决结果:同意114,904,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8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孙凯、靳如悦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临2014-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郴州市郴电城市综合管线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临2014-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含委托出席),监事何海辉委托监事会主席蒋建华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10日到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359.14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包括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9,055,65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0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第115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3月4日公告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	119,945	不超过80,000	湘发改投资[2013]1301号	湘环评[2013]201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11878号《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359.1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359.14万元。

四、公司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878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14万元置换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盈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基本完成,募集资金将投入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水务领域的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郴电格瑞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二)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研报告获得批准的公告》,该公告明确"上述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公司向郴州市发改委申报了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主体变更申请,郴州市发改委于2014年11月11日向公司下达了《关于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同意上述污水建设单位由郴州市自来水公司变更为郴电格瑞环保。这项变更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三、郴电格瑞环保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近期处理规模(2020年)	远期处理规模(2030年)	近期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资金来源
第二污水处理厂	40,000m3/d	80,000 m3/d	11,126.79	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	公司自筹
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60,000 m3/d	240,000 m3/d	22,623.46	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	公司自筹

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研报告分析:项目年均利润总额531.44万元,项目投产后,年均投资收益率为6.5%,年均资本金净利润率17.4%,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22%(税后),净现值3182.86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10.57年(税后)。

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可研报告分析:项目年均利润总额998.5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均投资收益率为5.9%,年均资本金净利润率15.6%,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06%(税后),净现值6795.2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10.96年(税后)。

具体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尚需与郴州市政府签订《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进一步明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污水处理项目是郴州市城镇化建设的基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前景较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郴州市郴电城市综合管线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盈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郴州市城市快速发展,城市地下综合管线建设规模不足、管理水平低下的问题日益显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郴州市市城市规划区地下综合管沟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集约利用和优化城市地下空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按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为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郴电城市综合管线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综合管线开发公司")。经营范围:郴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

三、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地下综合管线项目属市政公共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地下综合管线开发公司尚需取得郴州市人民政府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向郴州市政府申请授予郴州市地下综合管线特许经营权。

三、设立综合管线开发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气、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近年来,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地下管线建设规模不足、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凸显,一些城市相继发生大雨内涝、管线泄漏爆炸、路面塌陷等事件,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秩序"。国家支持鼓励各大中城市以多种合作模式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

(二)项目盈利有保障。综合管线开发公司负责城市规划地下管线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向地下综合管线使用单位出租管线空间使用权,收取使用单位的管线使用费和地下综合管线日常维护管理费。地下综合管线使用费及日常维护管理费,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综合管线建设运营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依法核定。特许经营期间,可争取国家补贴资金和财政补贴,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等政策。

(三)项目与主业关联度高。公司主营供电供水,综合管线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自营管网项目可降低主业建设及运营成本,在市场竞争中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盈利能力。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线使用费和日常维护管理费等尚需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待《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2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5号),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2%的股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的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等情况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总经理左季庆兼任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范勇宏兼任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叶蕾兼任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本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参股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9	0008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